附件2：

面试资格复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向临邑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交**本人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《报名登记表》、《诚信承诺书》**（报名系统打印、本人签字）。

**相关证明材料**主要包括：

 （1）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。符合教研厅〔2016〕2号和教研厅函〔2019〕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，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2）留学回国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历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；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还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2024年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。

（3）其他人员，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（须在2024年1月19日以前取得）。

（4）在职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（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交），未如期提交，视为放弃。

（5）报考临邑县融媒体中心主持人岗位的考生，需提交普通话一级乙等以上证书；尚未取得的，提交2024年9月30日之前取得证书的承诺书。

（6）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